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股東會通過

1. 本公司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訂定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2. 本作業程序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 3.1 融資背書保證：
 - 3.1.1 客票貼現融資。
 - 3.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3.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4. 背書保證之額度：
 - 4.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4.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5.1 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

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5.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4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逐項審核被保證背書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及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其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核決之。

6.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6.3 財務部門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提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6.4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6.4.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6.4.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6.4.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4.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

8.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8.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由專人保管，應依公司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空白票據由財務部門負責保管。

8.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9. 本公司背書保證資料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須於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可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並須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11. 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由財務部訂定續後相關管控措施，經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12.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13. 內部控制
 - 13.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13.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14.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